附件1

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建议名称 | 承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第1号 | 陈伯洲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金鸡坪梯田公园核心区阳洼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 白阳镇 |  |  |
| 第2号 | 祁 涛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硬化王洼镇李岔村部至庙峁道路的议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3号 | 王生东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红河镇宽坪村千亩危旧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 农业  农村局 |  |  |
| 第4号 | 杨正虎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硬化城阳乡刘河村吴川至穆塬道路的议案” | 城阳乡 |  |  |
| 第5号 | 高文学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孟塬乡虎山庄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村的议案” | 孟塬乡 |  |  |
| 第6号 | 安海斌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建设草庙乡和谐村肉牛养殖示范园的议案” | 草庙乡 |  |  |
| 第7号 | 火占宝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治理冯庄乡小园村街道排水沟头的议案” | 水务局 |  |  |

附件2

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建议名称 | 承办单位 | 备注 |
| 第1号 | 高应广等代表提出“关于新建古城镇垃圾填埋场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第2号 | 王生东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红河镇韩堡村居民点维修项目的建议” | 红河镇 |  |
| 第3号 | 安海斌等代表提出“关于给草庙乡街道集中供暖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第4号 | 安海斌等代表提出“关于改造提升草庙乡农贸市场的建议”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第5号 | 余长会等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新集乡白河村现代农业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议” | 民政局 |  |
| 第6号 | 火占宝等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小寺及雅石沟村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议” | 民政局 |  |
| 第7号 | 余德明等代表提出“关于新建交岔乡政府便民服务大厅的建议” | 交岔乡 |  |
| 第8号 |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小岔乡民生服务中心的建议” | 小岔乡 |  |
| 第9号 | 杨廷财等代表提出“关于硬化白阳镇白岔村转财公路至老庄组道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10号 | 王生东等代表提出“关于硬化红河镇什字申川至张沟及庙川组道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11号 |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关于改扩建王洼至小岔公路的建议” | 交通运输局 |  |
| 第12号 | 高应广等代表提出“关于改造提升古城镇温沟村设施蔬菜园区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
| 第13号 | 高文学等代表提出“关于在孟塬乡小石沟及何岘村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建议” | 农业  农村局 |  |
| 第14号 | 张和凯等代表提出“关于在李寨王洼石岔街道增设违停抓拍点的建议” | 公安局 |  |
| 第15号 | 王 苗等代表提出“关于在罗洼乡街道主要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的建议” | 公安局 |  |
| 第16号 | 高应广等代表提出“关于在茹河河道古城重点地段安装摄像头的建议” | 水务局 |  |
| 第17号 | 马继祥等代表提出“关于提升王洼镇部分村组通信信号质量的建议” | 发展改革局 |  |
| 第18号 | 杨正虎等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城阳乡涝池村排水边沟的建议” | 城阳乡 |  |
| 第19号 | 王克岳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小岔乡张崾岘节水灌溉工程的建议” | 水务局 |  |
| 第20号 | 王克正等代表提出“关于实施红河镇红河村红色民俗展览馆布展项目的建议”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附件3

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案名称 | 承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第3号 | 关于创新发展纺织服装等非资源型产业，助力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 重点提案 |
| 第4号 | 关于以“数字政府”（智慧彭阳）建设，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政府办 |  | 重点提案 |
| 第5号 | 关于发展我县夜市经济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重点提案 |
| 第6号 | 关于规范扶贫车间运营的提案 | 扶贫办 | 各乡镇 | 重点提案 |
| 第13号 | 关于加强对姚河塬遗址进行保护开发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重点提案 |
| 第40号 | 关于实施草庙乡居民点污水管网工程的提案 | 生态  环境分局 |  | 重点提案 |
| 第48号 | 关于打造精品休闲生态旅游乡村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 重点提案 |
| 第1号 | 关于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作用，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提案 | 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第2号 | 关于充分运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发展改革局 |  |  |
| 第7号 | 关于扩展建设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  |
| 第8号 | 关于保护彭阳土特产红梅杏品牌的提案 | 市场监管局 |  |  |
| 第9号 | 关于讲好彭阳文化故事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文联 |  |
| 第10号 | 关于大力开发地域特色及标识性文化旅游纪念品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第11号 | 关于加强我县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各乡镇 |  |
| 第12号 | 关于对红色革命旧址中共虎家小园子地下支部维修保护利用的提案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 第14号 | 关于兴建王洼武工队牺牲战士纪念碑和纪念广场的提案 | 退役军人  事务局 |  |  |
| 第15号 | 关于维修城阳乡文化站的提案 | 城阳乡 | 文化旅游广电局 |  |
| 第16号 | 关于加大对未成年单亲、孤儿等关注的提案 | 民政局 | 教育体育局 |  |
| 第17号 | 关于减盐控盐、享受健康生活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市场监管局 |  |
| 第18号 | 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我县基层治理能力的提案 | 政法委 |  |  |
| 第19号 | 关于加大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的提案 | 民政局 |  |  |
| 第20号 | 关于成立县内120急救调度中心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  |
| 第21号 | 关于加强小学生生理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22号 | 关于加强县级医疗保障干部队伍建设的提案 | 县委编办 | 医保局 |  |
| 第23号 | 关于建设彭阳县第二中学操场塑胶跑道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24号 | 关于配齐学校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提案 | 教育体育局 |  |  |
| 第25号 | 关于增加农村幼儿园经费等事宜的提案 | 财政局 | 教育体育局 |  |
| 第26号 | 关于将全县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的提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教育体育局 |  |
| 第27号 | 关于增加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站经费的提案 | 财政局 | 市场监管局 |  |
| 第28号 | 关于加强农村民风建设，完善诚信体系机制的提案 | 宣传部 |  |  |
| 第29号 | 关于构建小区业主和物业和谐关系的提案 | 白阳镇  王洼镇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第30号 | 关于硬化冯庄乡雅石沟村包山组道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31号 | 继续加强中医人才培养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案 | 卫生健康局 | 中医院 |  |
| 第32号 | 关于县城拆迁东关路以西商住楼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33号 | 关于硬化古城镇高庄至皇甫居民点公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34号 | 关于硬化白阳镇姜洼村狼山组道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35号 | 关于实施孟塬乡草滩村“一院两园”项目的提案 | 孟塬乡 |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  |
| 第36号 | 关于改造县茹河花园小区住户管道天然气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发展改革局 |  |
| 第37号 | 关于加强校园周边车辆停放管理秩序的提案 | 公安局 |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 |  |
| 第38号 | 关于解决占街占道问题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公安局 |  |
| 第39号 | 关于创建生态、智慧、文明、美丽乡村的提案 | 生态  环境分局 | 各乡镇 |  |
| 第41号 | 关于建设红河镇街道公厕的提案 | 红河镇 |  |  |
| 第42号 | 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建设的提案 | 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第43号 | 关于硬化新集乡张湾村炭沟队村道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44号 | 关于硬化绿化327国道两侧村组道路口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45号 | 关于硬化红河镇友联村贯穿韩湾组扈堡组7.2公里土路的提案 | 红河镇 | 扶贫办 |  |
| 第46号 | 关于硬化拓宽新集乡下马洼村上庄队水毁道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47号 | 关于硬化309国道王洼镇李洼处至唐川陈地台道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49号 | 关于维修新集乡街道至张化村至古城镇街道沥青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 第50号 | 关于新集乡新集村团庄队硬化路的提案 | 交通运输局 |  |  |

附件4

彭阳县××局

××函〔2021〕×号

对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的

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1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

附件5

彭阳县××局

××函〔2021〕×号

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1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政府办，政协办。

附件6

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编号 |  | | 承办单位 | |  | | |
| 对答复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 | | | | |  | |
|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 | | | | | | |
| 代表签名 | |  | | 邮政编码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电 话 | |  |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政府办公室

附件7

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 |
| 编 号 |  | |
| 案 由 |  | |
| 承办单位 |  | |
| 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 |  |  |
| 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 月 日 | | |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8

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委员）姓名 | |  | 议案建议（提案）编号 |  |
| 主办单位 | |  | 沟 通 人 |  |
| 沟通时间 | |  | 沟通地点 |  |
| 沟通交流内容 |  | | | |
| 代表委员意见 | 签名（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议案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县政府办公室。